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8/Add.4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
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赴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调查访问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3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一般性调查结果.....	8 - 19	4
二、具体调查结果.....	20 - 39	7
A. 人身安全.....	20 - 22	7
B. 受教育权.....	23 - 25	8
C. 健康权.....	26 - 27	8
D. 就业权.....	28 - 29	9
E. 行动自由.....	30	10
F. 结社自由.....	31	10
G. 少数民族妇女的权利.....	32 - 34	10
H. 拐卖和卖淫.....	35	11
I. 张扬道德和惩治邪恶部.....	36 - 38	11
J. 战争与伊斯兰教.....	39	12
三、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	40 - 68	12
四、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	69 - 77	18
五、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	78 - 86	19
六、建 议.....	87 - 98	22
附件：特别报告员在调查期间所会见的部分人士和组织 的名单.....		24

导 言

1. 应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政府的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3 日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进行了访问，研究侵害阿富汗妇女的暴力问题。在阿富汗，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 7 日访问了法扎巴德，于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访问了喀布尔。她还要求去马扎里沙里夫，但由于被误解，访问没能成行。在巴基斯坦，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伊斯兰堡、白沙瓦、拉合尔，她的助理还代表她访问了奎达并会见了阿富汗难民。

2. 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政府和喀布尔以及法扎巴德当局给予她的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3.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感激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事务助理协调员埃里克·德穆尔先生及手下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有效合作和支持，这种合作与支持在实质内容和后勤方面确保了这次访问的成功。特别报告员还愿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署给予她的帮助正式表示感谢。

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过程中，会见了外交部长、西北边境省阿富汗难民事务区域专员、塔利班大使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妇女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并且听取了一些人的作证。

5. 在阿富汗的法扎巴德，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巴达赫尚省代省长、总统代表塔利克·阿明先生，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特别代表还参观了一所学校、一座孤儿院和一座医院。

6. 特别报告员与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迈尔·胡赛因先生于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一道访问了喀布尔并会见了塔利班当局的代表、新闻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方面的人士和个人。特别报告员走访了一些村庄，其中包括洛加尔省查拉希亚卜区达施塔克村，这个村子里有 50 户人家曾在巴基斯坦难民营中居住 20 年以上，现在已返回。塔利班当局还安排参观了拉比里巴尔克希医院、一个农村妇女医疗保健项目、一所女子小学和一座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7. 特别报告员愿向所有同意与她交谈的妇女表示衷心的感谢，她们向她讲述了涉及很多个人隐私的经历，使她能够了解她们的遭遇。特别报告员还愿感谢促成其与阿富汗暴力受害幸存妇女见面的组织。

一、一般性调查结果

8. 在学术研究领域，关于阿富汗妇女的境况史和在该国境内的多年冲突中其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有不少论文和论述，存在着重要的资料和文献(见阿富汗人权境况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给安理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本报告由于篇幅限制并未再做详细的历史分析，而是着重叙述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9 月访问中所获得的调查结果。

9.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阿富汗的内战和政治动荡有增无已。塔利班(一个由普什图族主导的保守主义伊斯兰运动)控制着该国的大部分领土，包括首都喀布尔在内。许多人认为塔利班运动是最初由 1978 年社会主义党人政变所酿成的冲突的结果，随后苏联入侵，接着各抵抗运动领导人相互开战，未能团结一致成立一个稳定的政府。1997 年，塔利班更改国名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并指定毛拉奥马尔为国家元首。在喀布尔设有一个 6 人执政委员会，但塔利班统治的最高权力属于毛拉奥马尔和设在坎大哈的塔利班核心班子 shura (委员会)。以总统拉巴尼和军队司令哈迈德·沙·马苏德为首的北部联盟继续控制着东北部的一部分领土。

10. 据说不存在宪法、法治或独立的司法机构。塔利班设的伊斯兰法庭和宗教警察强制推行其本身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并且常常在做出迅速的即决审判之后施以惩罚。据报道，宗教警察对违背塔利班法令的行为立即作出惩罚。据说司法程序各式各样，取决于地区和地方司令的好恶。由于没有全国性的司法运作系统，许多城市和省的当局依赖其本身对伊斯兰教法和传统的部落司法规则的解釋。一些省的行政当局保持有限的职能，但民事机构大部分不存在。以性别差距指数衡量——一个衡量女性寿命、所受教育程度和收入的综合指数——阿富汗属于全世界所有国家中最低的(开发计划署《1995 人类发展报告》)。

11. 本章包含了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所搜集到的有关各种类型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材料；这份材料没有面面俱到，而是描述了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妇女的境况。

12. 塔利班当局重守信守阿富汗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一点在同塔利班外交部官员会晤时得到证实。阿富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签署但尚未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根据习惯国际法，阿富汗的塔利班当局不仅对人权规定负有责任，而且还对上述公约中有关妇女权利的具体条款负有责任。

13. 特别报告员发现阿富汗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妇女的人权遭到官方、普遍和系统性的侵犯。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似乎容忍歧视妇女的某些做法，但只有在部分国家中这种歧视属于官方政策。阿富汗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歧视妇女得到正式许可并且延及妇女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在人身安全、受教育权、健康权、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方面她们受到严重侮辱。特别代表还听到了关于秘密拐卖妇女和虐待少数群体妇女的指控。

14. 由于受到国际社会和当地人口的压力，自 1997 年以来出现了一些小的改变。塔利班教育部告诉特别报告员，现在已有招收 6 到 10 岁女孩的小学，学校受宗教事务部管辖，然而，却拒绝妇女应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对于为什么女子小学由宗教事务部管辖而不是由教育部管辖没有作出解释。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所这种学校，它设在清真寺内，学生们背诵的是《可兰经》。教科书中包含最基础的算数和科学内容，但这些书中的插图画的是鱼雷和枪炮，这表明即使小学一级已开始接触某些战争文化了。

15. 另一个小的变化是妇女现在可以在卫生部门工作。女医生和护士现在可以在专收女病人的医院中工作。有了一所女护士学校，为培训女医生也开了一些班。然而，令人不解的是没有中等和高等教育怎么会造就下一代女医生。特别报告员还获悉一条法令允许生活拮据的寡妇在社会服务和卫生部门工作。

16. 尽管存在歧视妇女的官方法令和由塔利班宗教警察监督这些法令的遵守，但在喀布尔以外的农村地区做法就多种多样了。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的村子里，妇女没有穿 burga (遮面长袍)，在田里干活的妇女戴的是头巾。妇女并没有男性亲属伴随，她们公开谈论女儿需要受教育问题。在喀布尔，妇女正在开办家庭学校，对塔利班的法令不予理睬。无论是在阿富汗还是在巴基斯坦，凡特别报告员与其交谈过的阿富汗妇女没有一个赞同塔利班的妇女政策的。她们认为，这不是伊斯兰教做法。虽然一些妇女对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表面上的安全表示欢迎，但没有一名妇女认为塔利班法令中的歧视规定有道理。相反，她们牢骚满腹，叙说的都是反面的传闻异事。

17. 阿富汗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境况使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在她的访问中，塔利班部队和拉巴尼政府军正在休马利谷地交战。特别报告员在前俄国人驻喀布尔使馆馆邸见到了来自休马利谷地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她还在白沙瓦会见了最近逃离休马利谷地的难民。他们均谈到一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惯例的战争策略。住在休马利村子里的男人被抓走并带往地点不详的地方。交战人员将妇女、儿童与男人硬拆开并装上卡车带走。先将他们带往贾拉拉巴德，在遭到抗议之后又被带到喀布尔。逗留在俄国使馆馆邸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70% 是妇女和儿童。世界粮食署为他们提供了一种谷物和豆芽混合的粮食代用品，塔利班为他们提供日常食用的面包。没有肥皂、水或其他类卫生设施，只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才送往医疗设施就医。绝大多数流离失所的妇女关心的是她们的丈夫、兄弟和儿子的下落。此外，她们谈的都是房屋如何被烧毁和农田如何遭破坏的情况。她们不能返回家园，被迫流离失所。

18.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法扎巴德由拉巴尼政府控制的地区。在访问之前她收到报告说，由拉巴尼政府控制喀布尔的那段时期是阿富汗内战期间妇女遭暴行侵犯最严重的时期。在访问中，她参观了女子学校，其教学可一直达到大学水平，她还参观了法扎巴德医院中供妇女使用的医疗设施。虽然就基础设施结构而言，条件不尽人意，但在教育和卫生领域似乎并不存在歧视。然而，特别报告员提醒拉巴尼政府代表，正是他们的政府首先颁布了剥夺妇女权利的极为苛刻的法律。她获得保证，如果拉巴尼政府重返喀布尔执政，将确保其法律与国际义务，尤其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符。

19. 由于贫困和战争使得官方、普遍和系统的对妇女的歧视更加恶化。只要战争继续下去，妇女就会继续流离失所，此外，不允许妇女享有权利的许多借口将会继续使用。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喀布尔周围的一些贫困村庄。她对所看到的情况深感关注。在一个村子里，去一个卫生院要走 5 小时的路。全村只有一口很小的井。村里没有学校、没有活干，土地干旱和战争造成的破坏使得土地无法耕种。妇女靠着她们在巴基斯坦当难民时学会的一些技巧养家糊口。儿童营养不良，身上的皮疹与生活条件差和不卫生有关。在阿富汗恢复和平和取得最起码的发展水平之前妇女和儿童的这种状况不会出现改善。

二、具体的调查结果

A. 人身安全

20. 在阿富汗妇女的人身安全是最令人关注的。武装冲突继续造成大量的人身虐待事件。发生性侵犯最严重的时期也正是喀布尔处于交战状态的时候。近年来，喀布尔的治安有了改善，特别报告员未收到任何关于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内发生与战争有关的性侵犯的指控。然而，在 frontline 继续发生侵犯和虐待事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关于由“非阿富汗塔利班”人特别是在休马利谷地进行的性侵犯和性虐待的报告，但由于这一地区的局势紧张无法作出核实。

21. 在城市地区，尤其是在象喀布尔、赫拉特和马扎里这样的城市，尽管与战争有关的人身虐待事件已减少，但女性人口仍然受到官方机器的威胁，而这种机器正是处理违反塔利班张扬道德和惩治邪恶部所颁布的法令的事件。该部人员对违反上述法令的妇女进行殴打，使用的是一种橡皮曲棍球棒之类的警具(据指称，宗教警察尤其爱打妇女的私隐部位，例如乳房，因为他们知道妇女不大会向他人显示受伤之处，即便是对家人也不大会)。这种行为都是当场干的，受害者没有经听审或经过应有的司法程序的权利。一些妇女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许多她们被殴打的原因，其中包括露膝、无男性亲属陪伴、大笑、衣服穿不当等。她们还认为，受过教育的妇女被专门挑出来进行羞辱。这类殴打的专横性质引起人权方面的严重问题并且触及到了妇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核心问题。

22. 妇女除了在街上受到横蛮的当众殴打之外，如果违反《胡都德法令》关于道德问题，其中包括通奸和私通等问题的规定，就要面对众人在高台上受到当众的鞭挞。这种场面每星期五时常出现。这种野蛮不人道的惩罚仍在实行。塔利班司法部官员对继续进行这种惩罚十分热衷。妇女很容易因通奸和私通而受到惩罚，但这与妇女受到强奸时惩罚凶犯的困难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除了通常的证据要求外，受害妇女还要找出 4 名证人。如果发生性关系而妇女不能证明是被强奸的话，她作为受害者就有可能按私通或通奸处理而受到棍棒的惩罚。鉴于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制订保护受强奸之害的妇女方面的法律已取得巨大进展，阿富汗强奸法的结构引起了侵犯妇女人权的严重问题。

B. 受教育权

23. 当塔利班首次控制喀布尔之后，即宣布在和平到来之前不会让女孩上学。在最近几个月中，由于受到国际社会和当地人口的巨大压力，现在已经有了—些招收 6 到 10 岁女孩的学校。这些学校归宗教事务部管。她们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可兰经》，但也有一些课本涉及数学，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一些最基础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获知，在战事结束之后，将为女孩开设更多的小学。

24. 特别报告员在三个场合下问塔利班教育部官员是否会为对女孩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在所有这三个场合下，上述官员均拒绝回答这个问题。目前，没有为女孩提供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学校。唯一非小学教育的设施培养的是护士。特别报告员获知正在培训女医生，然而没受过中等教育要完成这项任务是极为困难的。

25. 塔利班不对教育女孩作出官方承诺违反国际法和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这一严重指控在特别报告员会见塔利班官员时得到证实。除非这种态度和政策得到改变，否则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将继续严重违反阿富汗的国际义务。

C. 健康权

26. 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一种“完全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健康状态”。联合国一些组织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阿富汗的产妇死亡率是全世界最高的。当塔利班当局首次掌权时，它禁止妇女担任保健工作者，并且称如果妇女由男医生治疗，必须有一名男性家属陪伴，并且只能暴露有病的部位。这是张扬道德和惩治邪恶部下达的法令。此外，还将一所破旧不堪的老医院定为妇女就医的唯一医院。该医院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卫生设施。国际社会和当地妇女人口对这些法令予以反对，因而有了某些改变。现在在一些医院中有了女病房，男医生可以为女病人治疗，女医疗保健人员和护士正在得到培训。据称，正在培训女医生，但在女孩缺乏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情况下人们对这一做法感到怀疑。尽管有这些小的变化，妇女的健康权仍受到严重的影响。在提供服务方面，妇女受到歧视：在特别报告员参观的一所妇科医院(喀布尔拉比亚巴尔克依妇科医院)里，除了

一架 X 光机外连起码的基础设施都没有；有限的医疗资金都拨给了男医院。虽然参观的医院干净、管理上井井有条，但缺乏设施是十分明显的。此外，由于医院所处的位置，它既缺水又缺电。

27. 令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不安的健康权的另一个方面是心理健康问题。人权医生组织在 1998 年“塔利班对妇女的战争：阿富汗的健康和人权危机”报告中称，它在喀布尔约谈的 94% 的阿富汗妇女都感到“压抑”。这一结果得到喀布尔女医生的证实，她们感到这一数字可能更高。塔利班将妇女约束在家中的法令，加上战争这一现实，使生活对于妇女来说十分艰难而且是一种压抑的苟延生命。所有被采访的妇女都认为人权医生组织的调查结果有道理。尽管需要对此作出进一步的调查，但喀布尔精神病患者中妇女比例之多已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并且应受到当局和国际社会的认真对待。

D. 就 业 权

28. 塔利班制定的法令禁止妇女在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工作。这条法令为阿富汗的妇女带来了难以诉说的苦难。战争造成了大量的寡妇。而这些寡妇无法工作又造成了巨大的社会问题。1999 年，塔利班当局颁布了一条法令，允许无其他生计手段的寡妇寻找上述就业机会。特别报告员获知，妇女可以在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工作，但这些部门的就业机会极为有限。十分明显，越来越多的城市家庭日益贫困。妇女不得不沿街乞讨，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逗留期间看到了很多这样的例子。此外，她听说卖淫的人数急剧增长。尽管由于政府官员甚至不愿触及这个问题而无法核实这一指称，但居住在喀布尔的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听说了很多这样的例子。

29. 剥夺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其背景原因是在塔利班掌权以前，喀布尔的妇女曾就业挣钱。妇女中有医生和工程师并且在政府中属于同等伙伴；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妇女职业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突然禁止妇女工作使许多妇女牢骚满腹极度受压抑。受过教育的妇女更感到她们是塔利班选定的压迫对象，而塔利班在喀布尔对待受过教育的妇女的方式又是最严厉的。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受过教育的妇女都对现在被限制在家中极为不满。她们不能工作，即便在家中也不能享受音乐或闲暇。除了家务活外没有任何事情可做。特别报告员对她们的未来深表关注。

E. 行动自由

30. 妇女权利遭受侵犯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行动自由。妇女被限制在家中。如果她们要出门，就必须穿上遮面长袍而且必须由一名男性亲属陪伴。她们不能闲逛，必须去一个确定的目的地。宗教警察如果盘问一名妇女会问到所有这些问题。除非有男性亲属陪伴，否则妇女不能乘出租车，妇女不能去旅馆和其他公共娱乐场所。她们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都受到严重的影响。在其他国家，单独禁錮是一种严重的惩罚。在阿富汗，妇女受到同样的限制却习以为常。高抑郁症患者人数说明了这一政策的严重后果。不遵守这些法令将受到宗教警察用类似皮曲棍球棒的大棒的殴打惩罚。在农村地区，妇女似乎根本不理睬所有这些法令，因为塔利班的法令在那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妇女在田里干活戴的是头巾而不穿遮面长袍。特别报告员看到许多妇女在没有男性亲属的陪伴下走路。然而，在喀布尔上述法令却受到严格执行。

F. 结社自由

31. 由于缺乏行动自由，妇女也被剥夺了结社自由。妇女没有社会活动，甚至没有宗教社会活动。妇女无法参加体育活动和休闲。她们无权组成政党或社区组织。在阿富汗根本不存在公民社会，妇女被剥夺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妇女不能结成大的社团或本身或与男性一道从事社团活动。由此而导致的缺乏社区相互支持成为妇女精神健康疾病发病率很高的另一个原因。

G. 少数民族妇女的权利

32. 特别报告员听到许多关于歧视少数民族妇女的诉说，其中包括居住在哈扎拉贾特和休马利地区的哈扎拉族和塔吉克族居民。获得的可靠消息说由于民族背景和怀疑同情塔利班的反对派，一些人成为迫害目标。

33. 在休马利谷地的战斗中，少数民族妇女被强迫驱逐出这一地区。她们被塞进小汽车，吉普车和卡车里，然后被带走。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原俄罗斯使馆馆区内见到了许多这种妇女以及来自白沙瓦和奎达的难民妇女。放逐违反国际战争法并且被认为既是一种战争罪也是一种危害人类罪。

34. 所收到的报告说村里的哈扎拉族少女被绑架。在绑架之后，据说她们被强迫与普什图族部落的男人成婚。1998年，据报道马扎里沙里夫发生绑架逼婚的事件。一些人认为，这一做法得到官方的许可；其他人则认为这种行为是由“非阿富汗塔利班”派干的勾当，他们与塔利班通行的规则相反。

H. 拐卖和卖淫

35. 特别报告员收到语气非常严厉的关于卖淫和拐卖的指控。这是一个禁忌很严的话题。在白沙瓦，特别报告员听说营地遭到多次袭击，妇女被抓走去卖淫。还有人告诉她在白沙瓦的几条街是卖淫和发生拐骗的场所，她还获悉阿富汗妇女被拐卖到中东。在喀布尔，她了解到由于寡妇们穷困潦倒卖淫人数不断增加，喀布尔的某些房子是人所共知从事这类活动的地方。由于这个问题被认为是一个禁忌话题，几乎没有同官员进行过坦率的讨论。人道主义援助机构要么不了解这一情况，要么说它们听说过这种指控但无法证实。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类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I. 张扬道德和惩治邪恶部

36. 张扬道德和惩治邪恶部属于宗教事务部管辖，它是塔利班当局影响妇女生活的唯一最重要的一个部。虽然总的政策来自最高司令部，但由该部制定的许多法令使阿富汗妇女的生活十分悲惨。特别报告员绝对认为，今后任何旨在要求阿富汗确保起码遵守人权的政策必须要求解散该机构。

37. 对于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按照伊斯兰教法做出严厉惩罚，其中包括对通奸者予以石击。阿富汗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当众用棍棒殴打妇女在阿富汗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由于妇女在阿富汗社会中很令人尊敬，这种做法一向被认为是禁忌。

38.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塔利班监管的女监狱中有任意拘留妇女的情况。据报道，一些监狱中数百名妇女遭到任意拘留，条件极为恶劣。在坎大哈省卡雷兹巴扎尔的一座女犯监狱中据说关着400多名妇女。据指称，在纳扎拉汗监狱中的一名被监禁的妇女是因为在街上同一个男的说话而被逮捕的。然而，特别报告

员在其访问期间无法调查这类报道，对这些指控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全面了解阿富汗妇女的境况。

J. 战争与伊斯兰教

39. 在阿富汗特别报告员凡是向塔利班官员提起人权问题时，对方总是引用两个理由。第一个论点是战争必须结束才能够有计划地制订政策。这特别是针对女孩的初级教育而言的。第二个理由是，塔利班法令属于伊斯兰教，而人权没有考虑到伊斯兰教思想和价值观。特别报告员在与许多伊斯兰学者交谈之后相信，塔利班的法令不是伊斯兰教，而是塔利班版的伊斯兰教。没有另外任何一个伊斯兰国家颁布过像塔利班那样的有关妇女教育和健康的法令。这证明伊斯兰教并不反对妇女的权利。许多伊斯兰学者表示伊斯兰教实际上可增强人权，而塔利班的法令不符合《可兰经》的精神。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本人是穆斯林，他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了考查并与塔利班进行了对话。他有力和令人信服地争辩说伊斯兰教有许多派别，而人权完全符合伊斯兰教的人文观念。

三、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

40. 在世界难民人口中阿富汗人是最大的一支，有 300 万，分布在全球各地。在国外寻求庇护的阿富汗人的分布为：在伊朗约有 140 万，在巴基斯坦约为 120 万，而且还有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口，为了逃避冲突他们不断流动，这一数字本身就证明了阿富汗人的悲惨状况的程度。冲突和极度受压制迫使许多家庭离家出走。阿富汗的邻国多年来对难民给予了不同程度的支持。有人指称，其中一些国家由于缺乏中立，妨碍了它们恰当解决难民危机，结果造成对难民的强迫遣返，今年年初就看到由伊朗对难民做出的大批强迫遣返。

41. 虽然巴基斯坦政府并未签署 1951 年《难民公约》或 1967 年的议定书，但它接受了因苏联入侵而逃离的所有看上去的阿富汗难民。这一立场正式载入了巴基斯坦政府 1981 年发表的《阿富汗难民管理手册》。该手册明确表示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以及出于阿巴两国之间的文化、民族和宗教的亲密关系，对阿富汗国民

均给予临时庇护。庇护政策理论上允许阿富汗难民行动自由和从事盈利性职业。然而，由于巴基斯坦经济恶化和近年来失业增加，阿富汗难民处于一种敌视和对立环境之中。尤其是巴基斯坦的商界大声疾呼要求遣返所有阿富汗人。

42.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难民人口的估计只包括居住在难民村中的阿富汗人；住在难民村以外的未登记的阿富汗人未包括在所有巴基斯坦的统计数字中。这一统计数字不准，因为大多数新抵达的难民据说都迁徙到城市去了。在奎达市和白沙瓦的难民目前几乎得不到人道、医疗、教育或创收方面的帮助。难民署应获得必要的资源对新抵达的难民进行登记，协助所有难民，而无论他们是住在难民村还是城市。新抵达的难民绝大多数是哈扎拉族和塔吉克族人。少数民族倾向于迁徙到城市而不是难民村，因为后者主要受普什图和塔利班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天气已经转凉，有更多的难民流入奎达市，他们来自巴米扬省。

43. 一个名叫“卫士”的阿富汗非政府组织是1993年成立的，它是阿富汗和平行动的执行伙伴，它在奎达市与难民署一道为来自巴米扬省哈扎拉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

44. 特别报告员对于针对难民人口中的妇女的暴力以及虐待儿童，卖淫和拐骗事件的增多感到关切。白沙瓦的一家地方报纸报道说，有两名阿富汗女孩被父母卖给了阿拉伯人，这两人在机场被捕。拐卖妇女和儿童事件不断增加。此外，阿富汗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卖淫人数也因缺乏就业机会而增多。阿富汗妇女从事卖淫的人数如此之多，以致巴基斯坦人常常对她们进行骚扰并称她们为“妓女”。

45. 女孩“N”(12岁)的情况就是现时女孩容易受到侵犯的一个典型例子并且证明暴力行为的幸存者需要有一个安全的家庭。“N”的亲生父亲死后，她的母亲改嫁一名伊斯兰圣战组织司令，“N”便跟姥姥一起住。一名乞讨的妇女与她搭话把她带到了巴基斯坦。“N”在这个女的手下当妓女，干了两个月，然后被卖给了一名旁遮普商人。她设法逃离，但由于没有家庭的照管而生活朝不保夕。当地阿富汗社区的人虽然对她的遭遇给予同情，但不愿把她带回家，害怕她曾从事卖淫给他们的家庭带来污名和耻辱。妇女组织向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为这类人寻找一个安全家庭的必要性。人权工作者本身都受到威胁，他们感到联合国应当负责设立一个庇护所。

46. 据报道，在难民营中家庭暴力、乱伦和为了名誉杀死亲属的事情屡见不鲜。随着失业人数的增加形势越来越紧张，因家庭争端造成的死亡人数也在增加。

47. 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的责任需由巴基斯坦政府与难民署分摊，巴基斯坦每个地区均有一名政府任命的区域难民事务专员。新抵达难民更要获得帮助，食品和住所；此后的援助方案是以社区为基础的，其中包括教育、医疗保健和服务。医疗、教育和饮水是由非政府执行伙伴提供的，也要求它们汇报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

西北边境省白沙瓦阿克拉克塔克难民村的情况

48. 难民署安排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西北边境省阿克拉克塔克难民村。该难民村是 1997 年 2 月建立的，人口是由约 2,812 个家庭组成，属于多民族混居型。其中的难民来自帕尔万、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和其他北部省份。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有新的难民从休马利谷地抵达。由难民人口中挑选出来的男女义工(阿富汗社会工作者)与区协调员一道满足营地中难民的需要。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营地中的人口明显对巴基斯坦当局的某些部门感到惧怕和怀疑。他们向特别报告员和她的助手诉说，如果难民署的巴基斯坦工作人员和巴基斯坦营地治安人员在场，他们就不敢随便讲话。特别报告员建议难民署雇用阿富汗工作人员作为难民的社会培训人员和翻译，以便使营地中的人口能够不用担心安全问题而与他们接触。

50. 特别报告员对所有难民都抱怨说严重缺粮表示极为关注，粮食是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有发给难民通常应当收到的食物(面粉、油和小麦)了。然而，从休马利谷地新来的难民却每天得到做饭用的定量配给，其中有棕色大米、扁豆和作料。

51. 特别报告员发现，除了少数幸运的人外，阿富汗难民中的大多数男女缺乏就业，已使经济处于绝望地步，吸毒和压抑现象处处可见。有一个积极的迹象是若干受过教育的妇女在营地中找到了象教师和医务工作者这种工作，她们成了家庭中的主要有收入者。实际上，特别报告员发现一小批妇女正在培养本身的能力并且掌握了自己的生活。

52. 在营地母亲和儿童诊所中工作的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她们治疗的许多病人营养不良，结核病十分猖獗。特别报告员对于营地人口中似乎十分明显的皮肤红疹和传染病感到吃惊。医务工作人员表示，营地需要有 24 小时值班的诊所，应当有更好的设施，对药品应当做更好的筛选。由于诊所中只有维他命和止痛片，医生开出处方后病人只能到集市上买药。医生们请求创建该诊所的捐助方提供药品，但怀疑由于捐助方已疲惫能否得到必要的药品供应。诊所缺乏必要的医疗设施和器械。后来难民署告诉特别报告员说 24 小时值班的紧急诊所计划于 1999 年 9 月开放。医疗服务迫不及待地需要更多的资源。鉴于城市中新到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应当考虑采用流动式医疗保健车的做法，以便为所有难民提供最基本的医疗保健。

53. 特别报告员感到吃惊的是，难民村的设施极差，距居民区很远，尤其是周围都是不毛的盐碱地。巴基斯坦政府显然选择了最差，最不理想的土地来接纳难民。遗憾的是，这造成难民完全要依赖人道主义援助，因为他们无法种菜或在当地城镇内出售。

俾路支省奎达市萨拉南的难民村

54. 萨拉南难民村始建于 1989 年，距奎达市 106 公里，现接纳 3,100 个家庭。该难民村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日益引人关切。特别报告员收到消息说，一名 14 岁的女孩遭到强奸，后来她到集市上寻求堕胎。据说性虐待问题在色卡博、吉米耐尔和皮耶阿里兹难民村都很普遍。

55. 据难民署的统计数字表明，在营地中有四个妇女委员会，两所女子学校(上到 5 年级)，两所男女生混合学校、12 个家庭式女子学校、7 个非正式教育中心(成年人识字)和 4 个担保借贷的团体(每个有 12 名妇女)。

56. 1995 年，难民署发起了一项社区发展方案，它部分通过各家收钱方式获得资金来源。1997 年，妇女委员会开办了一项实验项目。难民在农业、社区保健工作，其中包括生殖健康方面得到培训。

57. 三年前在难民村兴办了家庭式学校，为女孩提供教育，可上到 5 年级。特别报告员的助理参观了一所家庭学校，在那有 16 个女孩(上 3 年级)学习普什图语、数学、绘画和《可兰经》，每天 3 小时，每周上 5 次。作为对允许女孩上学

的家庭的一种奖励，每两个月发给她们上 5 公斤食用油。还有一所供成年人的非正式教育中心。

58. 集体担保偿还方案为妇女提供贷款，她们分四次偿还。在访问时，在休马地谷地有 48 名妇女得到贷款。妇女利用贷款继续从事她们特有的行业，如纺毛线、织地毯、做裁缝等。

59. 难民署的人权方案计划于 1999 年 10 月底开始实施，最初是为医务工作者和学校教师开办的。在第二阶段，计划对家庭式学校教师和部落首领作出人权培训。

60. 大多数新难民不是分散居住在靠近阿富汗边界的难民营中，而是先抵达奎达市然后留下来，居住在该市的哈扎拉人口力图帮助他们生存下去。一批由巴米扬省新抵达的难民证实说，他们三个月前离家流亡，在山上住了两个半月，由于山中气候恶化而抵达奎达市。在跋涉中，有的儿童死了，活过来的儿童看上去营养严重不良，需要特殊医疗照顾。难民们说，他们离开家园逃往山区是因为打仗的缘故。幸存回来的人一致作证说，塔利班烧毁了他们的住房，男人被逮捕或被打死，女人被带走，下落不明。

61. 人道主义援助机构提供小学教育，但迫切需要初中和高中教育。设在白沙瓦的阿富汗妇女大学只开办了几个月就关闭了。鉴于巴基斯坦的大学中没有为阿富汗人留出名额，这尤其令人失望。阿富汗的下一代没受过教育，缺乏知识分子、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员，这种后果令人日益担心。流亡中的受过教育的阿富汗社会精英正力图为下一代人提供教育。例如，在奎达市有一所由阿富汗人管理供 600 名女孩就读的学校。(1-11 年级)，它是由牛津救灾组织(联合王国)和一个瑞士捐款方供资的。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马扎尔和喀布尔的 5 名大学讲师计划开办一所科学高校；35 名男孩和 6 名女孩表示有兴趣就读。每个月约有 500 美元就能使这一首创行动变为现实，因为这些讲师们义务教书。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组织提供资金，以便招募教师，扩展设施以容纳更多的学生并购买必要的学校用品。

62. 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于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扶持阿富汗集团第 5 次会议上，难民署强调了有鉴于国际工作人员所面临的人身安全方面的问题和全世界最庞大的难民人口所面临的严重资金短缺，它在履行授权方面遇到很多困难。(1999 年，难民署要靠 78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为在巴基斯坦的 100 万以上的难民提

供最低限度的服务。)对于少数民族,例如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土库曼族和哈扎尔族难民返回的需要给予了特别的注意。欢迎采取积极行动支持解决妇女需要的创新方案。已注意到,为返回者和所居住的社区提供支持可为在当地一级建立信任和建立和平做出贡献。会议指出,虽然接纳难民的国家政府有责任保护难民,但支持难民署加强和监督保护机制最为重要。

63. 尽管多年的冲突阻碍了许多难民返回祖国,但一些人仍愿意返回。难民署 1997 年 9 月发起了一项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集体遣返方案。1998 年,有 18,000 人返回,1999 年有 15,000 人返回。1998 年底,由于缺乏资金,集体返回方案被迫中止。难民署于 1999 年夏末收到一笔捐款;然而,随着冬天的到来无法重新开始遣返,只有等到 2000 年春天再说。

64. 集体遣返方案的目标在于在阿富汗境内更好地执行有针对目标的援助计划,以确保难民能够成功地融入社会并能保持遣返工作的继续。这一做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使已遣返的人员与仍然住在巴基斯坦的社区其他人员保护联系,其目的在于使那些仍逗留的难民有信心返回。

65. 非政府组织指称难民署不顾返回者的安全推行遣返。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关切,但无法证实这一指控。许多难民在他们的女儿能够上学和妇女能够找到工作之前不考虑返回。

66. 难民署有一项“面临危险的妇女重新安置方案”,其目的在于为那些面临极度危险的妇女提供援助。该方案的主要对象是那些参加反对塔利班政策的政治组织,因而生命有严重危险的妇女积极分子和由于其特殊境况受到其难民社区排斥的妇女,例如女性一家之主。难民署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由于突然每个人都声称他们符合必要的标准,因而这一计划现在已难以实施。

67. 非政府组织批评对这一标准的解释过严。每个妇女必须证明为什么她身处危险之中。它们关切的是,由塔利班的种族和性别迫害造成的妇女易受侵害性和她们因缺乏专业和教育而在经济上面临的脆弱性都不作为面临危险的充分理由看待。

68. 重新安置国对该方案作出了积极的反应。然而,需要对常见的漫长重新安置程序做出调整,以适应保护受到威胁的妇女的紧迫需要。

四、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

69.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权捍卫者仍然受到死亡威胁，他们由于从事提高人们对人权和阿富汗人民悲惨处境的认识这一工作而受到骚扰。大多数阿富汗非政府组织现在都设在巴基斯坦，因为由于在阿富汗内所受到的极端压制，它们已无法在阿富汗境内开展工作。

70. 在巴基斯坦，据报导人权捍卫者得不到地方当局的保护，并且由于它们支持阿富汗和平和人权的活动而面临危险。塔利班已经声称，阿富汗的法律适用于所有阿富汗人，不论他们住在哪。巴基斯坦当局看来并没有有效和充分的措施保护阿富汗人权捍卫者，它也不调查以往的袭击事件，特别报告员建议巴基斯坦政府紧急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确保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不致成为死亡威胁和暗杀行动的目标。另外，有指控说巴基斯坦警察经常为了勒索而盘查阿富汗难民。

71. 非政府组织对于它们所称之为的巴基斯坦“塔利班化”表示关切。巴基斯坦青少年参加塔利班运动并且在巴基斯坦设有灌输塔利班意识形态的讲座，这些均引起了人们对这类变化对巴基斯坦妇女的影响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巴基斯坦见过的所有妇女团体都对此感到担心。

72. 随着形势的恶化，设在巴基斯坦的人权捍卫者现在都纷纷前往欧洲和美国，因为他们受到直接的恐吓、压力而且孩子的选择也少。这一人才流失致命地削弱了公民社会，使其越来越难以充分监督人权状况。然而，一些阿富汗非政府组织仍旧勇敢地开展工作，让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人民的悲惨处境。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阿富汗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都全心全意地投入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以下仅是一些例子。

73. 阿富汗合作中心是一个设在白沙瓦的非政府组织，它凭借在阿富汗里的一些办事处监视人权状况并整理这方面的资料，它还举办人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其中包括开办一个关于“妇女权利、性别意识和伊斯兰教”的课程。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该组织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其给予支持。

74. 阿富汗妇女网络的一项重要主动行动就是收集阿富汗难民妇女和作卫战争受害者的妇女所遭到的暴力事件。它的资料用达里语和英语出版，让世界了解

阿富汗妇女的真实生活，并且还整理出了大量共性问题的资料，例如缺乏基本的教育，医疗保健、安全、就业、技能、住所、法律身份和法律手段。

75. 阿富汗革命妇女协会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约有 2,000 名成员，它主张妇女应当在阿富汗政治生活中发挥充分的作用，并且应当和男人一样享有平等的受教育和就业机会。该组织研究妇女权利方面的问题并照顾暴力事件的幸存受害者。

76. 阿富汗妇女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基于伊斯兰原则和阿富汗的文化和传统争取保证妇女的公民和社会权利。它出版一个月刊“Zan-e-Afghan”，其目的在于动员阿富汗妇女寻求和平和稳定并且团结妇女维护她们的权利。

77. 在阿富汗工作的大多数国际组织着眼于在恢复、卫生、教育和农业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中一部分组织，包括瑞典阿富汗委员会，参与为女孩提供代替正规教育的其它办法。这些组织在各地区开展工作，它们认为某些地方当局比较容易打交道，使得有机会就准许和批准问题进行对话和谈判。据它们的估计，目前接受教育的 136,000 名学生中有 20%是女孩。

五、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

78. 由于阿富汗人民所处的困难的政治和人权环境，国际社会在为他们提供援助方面面临着许多进退两难的局面。国际社会试图开展对话，希望能够通过谈判解决与国际准则不符的政策，然而使之复杂化的是塔利班运动中的一部分人愿意谈判，而其他则人要防卫他们所认为的西方对阿富汗宗教传统的威胁，尤其是要抵御对当地文化的侵蚀和破坏。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是一方面如何报道程度上有轻有重的侵犯人权的情况，而另一方面要通过谈判接触当地人口以满足他们的人道主义需要。一方面要考虑到通过与方案有关的谈判来减少侵犯人权的事件，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国际社会是否通过提供资金和援助，不顾人道主义关切，正在怂恿侵权行为，对这二者必须加以权衡。

79. 特别报告员赞同“阿富汗战略框架”方案，通过确保提供援助的各机构共同工作而加强国际派驻该国机构的实效。该战略框架方案由一项有利的战略和原则性共同方案编制安排组成，其目的在于确保所奉行的战略和措施不会因疏忽

或以间接方式造成阿富汗人的苦难，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对面临危险的社区的保护和提高它们的生活。

80. 联合国及其伙伴在阿富汗的工作中采取了一种双重办法作为战略构架方案的一部分。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采取一种非对抗方式，尽管它耗费时间，但被认为是一种最佳的策略。然而，关于其他问题，政策制订者们似乎出现分歧。一种流派——为许多联合国机构和妇女问题归口单位所推崇——认为联合国应当与塔利班当局进行对话，应当争取渐变，最低限度的减少对对抗。其它政策制订者则认为，如果联合国在执行其项目时容忍塔利班的做法就牺牲了它的原则。从人权角度看，特别报告员认为，塔利班的某些做法从根本上损害了妇女的人权，联合国系统必须有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案制订做法，以便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做出有效的反应。某些与特别报告员对话的人对国外组织的对抗性声明表示关切，认为这样做由于激怒了地方当局和造成条件更加苛刻而使他们的状况恶化。然而，联合国如果在侵犯阿富汗妇女的行为中有共谋之嫌也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特别报告员认为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一种不同态度，即建设性的参与人权问题。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苦难要求以这种形式做出努力。

81. 特别报告员与儿童基金会进行了一次令人感兴趣的讨论，了解为什么教育成为一个问题。当塔利班关闭了赫拉特的所有正规学校之后，儿童基金会决定在所有儿童能够受教育之前不再支持正规教育。然而，它却以物质和技术援助的方式支持非政府组织，而这些组织在为家庭式学校中上小学的约 35 万名儿童提供教育。对于联合国系统关于在教育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立场，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一些人认为，阿富汗的教育应当从任何人开始，只要他接受，其出发点是，哪怕是只让男孩受教育也比既不让男孩也不让女孩受教育好。“如果不让男孩受教育，将来作为未受过教育的男人他们将成为其姐妹和母亲的最可怕的敌人”。儿童基金会解释说，它不想让一种使男孩受完整的正规教育而使女孩受有限的家庭式教育这种制度体制化；它想为男孩和女孩提供平等教育，否则谁都不提供。特别报告员赞扬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整体努力的一部分在妇女权利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82. 1999 年初作出了人权方案编制工作，其目的在于将人权纳入所有援助活动。它所着眼的问题是加剧贫困、遭社会排斥和被排挤到社会边缘的各种不平等。联合国对待阿富汗的人权态度受下列因素的影响：既要解决眼前的挽救生命和维持生活的需要，同时又要采取着眼于长期战略目标即创造享受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条件的措施。

83.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扶持阿富汗集团第 5 次会议上，与会者们表示阿富汗人民的需要使得完全有理由持续作出人道主义援助的承诺，其中包括帮助解决儿童和妇女，尤其是女性一家之主所面临的严重的人权问题。会议研究了人权方案编制问题，其目的在于通过援助活动促进人权。与会者们对地方一级建设性合作和承诺的许多例子表示欢迎并强调有机会在社区一级进行建设性参与。

8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扬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即社区论坛项目，它是 1995 年开始的。社区论坛是一个可持续的，多功能方案组合，它为妇女和男人都带来经济、教育和社会方面的好处。社区论坛开发自力更生和自救能力。由于这一项目是确保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的最直接的途径，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捐助方考虑为这类项目提供资金。

85. 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招募更多的女性国际工作人员，以保证与阿富汗妇女和男人交往和工作，因为男性国际工作人员只能同阿富汗社区的男性成员交往，而妇女则被排斥在外。联合国目前禁止联合王国和美国国民在阿富汗工作，这已造成许多很符合资格的妇女不能赴该国工作。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一旦安全状况允许，即考虑取消对联合王国和美国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限制。

86. 最后，“捐助方疲劳”给所有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造成主要困难，原因在于资金减少了。10 年前阿富汗的项目获得了数量相当大的资金。在过去两三年中捐款方已逐渐减少。与近来的冲突，例如，科索沃冲突相比，阿富汗的冲突已变得次要。然而，因阿富汗冲突的激烈化而造成的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需要，尤其是在 1999 年下半年，证明了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援助界为日益受侵害的群体提供一种最起码的安全网的重要性。

六、建 议

87. 除非而且直至塔利班行政当局愿意履行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之时，否则国际社会不应当对其给予承认。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造成必须采取坚定和始终如一的国际行动，包括人道主义干预在内。应当考虑采取国际行动，迫使塔利班政府尊重一些最起码的妇女人权。

88. 应当增加对阿富汗所有地区和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危机使得阿富汗人口成为全世界最脆弱和易受侵害的人口群体，因此持续作出努力帮助难民十分重要，其中绝大部分人为妇女儿童。这种帮助应当包括：为暴行妇女受害者提供住所，增加粮食供应，为所有难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和保健并且为所有阿富汗儿童提供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国际援助界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解决全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灾难。

89. 对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提供的非人道主义援助应当停止，除非这种援助能够无歧视地也提供给妇女。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不应因为“建设性接触”政策而受到损害。必须使援助机构绝对相信它们的行动不会加强或恶化对妇女的歧视。

90. 无论是阿富汗的塔利班当局还是阿富汗的拉巴尼政府都应当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所有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有关约束战争行为的日内瓦四公约。

91. 阿富汗所有各方，尤其是塔利班应当立即停止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切侵犯并采取措施确保：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其它措施；让全国妇女有效参加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尊重妇女工作的权利，使妇女重返就业岗位；尊重妇女和女孩毫无歧视受教育的权利；重开学校，招收妇女和女孩受各种层次的教育；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对那些构成对妇女人身侵犯的肇事者应绳之以法；允许妇女行动自由；允许妇女有效和平等利用各种设施以保护她们享有能够获得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92. 阿富汗必须恢复和平和安全。如果总的形势不改变，阿富汗人民将无法打破数十年来在该国境内四处为害的人权遭受侵犯的局面。各党派都必须追求结束武装冲突的基本目标并通过和平政治谈判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由多民族组成和

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该政府应当遵守国际承认的人权和摈弃一切不符合阿富汗作为缔约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政策。

93. 妇女必须参与政治和和平进程。对阿富汗社区正在形成的要求享受教育和医疗保健(尤其是对从伊朗、巴基斯坦和欧洲返回的难民)的态度必须作出反应。应当赋予阿富汗妇女自助自救的能力。应当通过培训改善阿富汗妇女的能力，以此帮助她们在国际场合明确表明她们的需要，对妇女组织作出结构调整，并发展她们的领导才能和技术知识。

94. 特别报告员敦促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拟定旨在使妇女恢复身心健康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并提供资金。

95. 国际社会必须阻止武器流入阿富汗，以便制止该国的残酷战争。联合国应当对继续通过武器和金钱支持塔利班或者其对立派别的国家施行严肃和严格的制裁。应当严格实施一项国际武器禁运。

96. 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应当雇用更多的女性国际工作人员，以便使她们能够接触阿富汗的妇女和男人。

97. 凡有可能国际组织应当雇用受过教育的阿富汗妇女参加其项目。

98. 一旦安全形势允许，联合国即应取消对联合王国和美国籍职员限制。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的同意不应当成为取消这一限制的先决条件。当个人加入联合国时，必须将他(她)作为国际公务员而不是某个国家的国民看待。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调查期间所会见的 部分人士和组织的名单

巴基斯坦

外交部长
西北边境省阿富汗难民事务专员
塔利班驻伊斯兰堡大使
联合国阿富汗事务协调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阿富汗事务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驻阿富汗特派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对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粮食署
阿富汗救灾机构协调处
瑞典阿富汗事务委员会
牛津救灾组织
阿富汗妇女网络
阿富汗妇女委员会
阿富汗残疾人综合方案
援外社
阿富汗革命妇女协会
美国拯救儿童基金会
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会

美国格伦费尔协会
舒哈达组织
怜悯团国际
卫士社
阿富汗合作中心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妇女行动论坛

阿富汗

法扎巴德

巴达赫尚省代省长
拉比尼总统的代表

喀布尔

司法部副部长
卫生部副部长
教育部副部长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世界粮食署

-- -- -- -- --